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811225495

10位ISBN编号：7811225492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党伟 编

页数：3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法>>

前言

在国际上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要遵循的国际规则，包括商事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以及由国际私法规则指引的有关国家的民商法。

国际商法就是以这几方面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

近年来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使国际贸易概念本身在迅速扩大，由传统的货物贸易扩展到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调整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也由原来的私法规范为主演变为公法与私法多角度调整，国家以及国家之间的关系对国际贸易关系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这些变化对国际商法课程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它使得该课程的内容急剧扩大并复杂化，与其他课程产生很多交叉、重叠。

为避免这些问题，并考虑与其他课程的协调，本书仍以传统的国际商法为基础，即以国际货物买卖关系为主的国际商事关系和国际商事组织关系为主要内容，以私法规范为主。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本专科学生、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和对国际商法有兴趣的读者。

本书按如下体例编写：第1章国际商法导论；第2章国际商事关系的主体及其法律地位；第3章比较合同法；第4章国际货物买卖法；第5章比较代理法；第6章商事组织法；第7章工业产权法；第8章比较票据法；第9章国际商事仲裁。

本书由党伟任主编，编写第1、2、3、4、6、7章，李勤昌任副主编第9章，田玉红编写第5、8章。

本书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际商法>>

内容概要

《国际商法(第2版)》在国际上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要遵循的国际规则，包括商事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以及由国际私法规则指引的有关国家的民商法。国际商法就是以这几方面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

<<国际商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国际商法导论学习目标1.1 国际商法的概念1.2 国际商法的渊源1.3 国际商法的沿革1.4 西方国家的两大法系复习思考题第2章 国际商事关系的主体及其法律地位学习目标2.1 国际商事关系的主体2.2 外国人在国际商事关系中的民事法律地位复习思考题第3章 比较合同法学习目标3.1 合同概述3.2 合同的成立3.3 合同的担保3.4 违约与违约救济3.5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复习思考题补充阅读材料第4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学习目标4.1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4.2 卖方义务与买方义务4.3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4.4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产品责任问题复习思考题第5章 比较代理法学习目标5.1 一代理概述5.2 代理权产生的依据和分类5.3 代理关系5.4 代理的终止5.5 商事代理的种类复习思考题第6章 商事组织法学习目标6.1 个人企业6.2 合伙企业6.3 公司的法律地位6.4 我国的公司复习思考题第7章 工业产权法学习目标7.1 工业产权概述7.2 专利法律制度7.3 商标法律制度复习思考题补充阅读材料第8章 比较票据法学习目标8.1 票据概述8.2 汇票8.3 本票和支票8.4 我国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复习思考题补充阅读材料第9章 国际商事仲裁学习目标9.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9.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9.3 仲裁协议9.4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复习思考题补充阅读材料主要参考文献

<<国际商法>>

章节摘录

9.2.2 国际上主要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国际商会于1923年设立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其目的是为了给“全世界所有国家的金融家、制造商和商人”提供一个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国际性组织, “而不使其求助于正式的司法程序”。

大半个世纪以来。

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已成为世界上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最重要、最有广泛代表性的商事仲裁机构, 是当今人们所共知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情况下,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确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性商事仲裁机构。

其组织成员来自5大洲的60多个国家。

自其创立以来, 共处理涉及全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万多个国际性商事仲裁案件。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作用或职能是确保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的正确实施, 并根据需要向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修改仲裁规则的建设性方案, 然后由国际商会执行局和理事会批准。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始终监督着商事仲裁程序的进行, 此外, 它还负责指定商事仲裁员、确认由当事人选定的商事仲裁员 (如果案件需要的话)、决定商事仲裁员的回避、核阅和同意裁决书草案以及确定商事仲裁员的报酬等事项。

由于案件不同, 参加商事仲裁程序的人员不同, 商事仲裁院能总结来自不同背景和法律文化的著名的法律专家的集体经验和智慧。

目前, 国际商会仲裁院所受理的争议, 已经扩大到任何“契约性商事争议”, 而且, 对于提交商事仲裁的当事人并无限制。

采用的仲裁规则主要包括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和《国际商会选择性调解规则》。

2) 伦敦国际仲裁院 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常设性商事仲裁机构。

1892年在伦敦成立了“伦敦仲裁会”, 1903年更名为“伦敦仲裁院”, 1975年伦敦仲裁院与女王特许仲裁院协会合并, 1981年改为“伦敦国际仲裁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